

關於民眾申訴網站購物，至便利商店取貨時出示證件認定問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權益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8.20. 法律決字第107035124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20日

主旨：關於民眾申訴網站購物，至便利商店取貨時出示證件認定問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權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說明：

- 一、復貴部 107年 7月 2日經商字第 10702414730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又上開所稱之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連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參照）。另應注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條規定參照）。
- 三、查本件民眾所詢於網站購物，至便利商店取貨出示證件涉及個資法權益乙節，倘於網站購物時已同意便利商店取貨規範，則便利商店基於「消費者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代號 090）且符合個資法第19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自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惟應注意個資法第 5條之比例原則。至於民眾反映出示非公務機關之識別證仍無法領取網路訂購商品乙節，事涉是否有相關取貨規範或約定等消費爭議，爰仍請貴部本於職權予以審認。